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DC (2022)第 086 号

项目名称：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钱和生

编 制 单 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伟华

报 告 编 制 人：陈晶晶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新营
村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3901868810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长阳
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2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新营村				
主要产品名称	合金钢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1 月 11 日~12 日、 02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新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华振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2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2 万元	比例	0.24%
实际总投资	42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比例	0.4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订)。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0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09 月)。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0)《关于对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20 号，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2017 年 1 月 10 日）。

(11)验收监测合同。

(12)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清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类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2) 废气

本项目压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退火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烟囱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1及表3标准
二氧化硫	200	25	1.4	0.4	
氮氧化物	100	25	0.47	0.12	
颗粒物	20	25	1.0	0.5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详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监测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考核量指标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5
		二氧化硫	0.057
		氮氧化物	0.945
		烟尘	0.3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0
		化学需氧量	1.296
		悬浮物	0.864
		氨氮	0.1296

			总氮	0.216
			总磷	0.01296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翔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00240）公司变更[2016]第 03150001 号，时间：2016 年 03 月 18 日，附件 1），原有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是一家专业从事带钢加工的企业。该厂区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获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翔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年产带钢 10000 吨、金属制品、五金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05]1658 号）；且于 2007 年 5 月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

2016 年 9 月 27 日，企业取得《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发改行备发[2016]321 号）。2016 年 11 月，企业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取得《关于对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7]20 号，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且于 2020 年 6 月通过第一阶段（8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8。2021 年 9 月，企业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并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132058400000481，见附件 7。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新营村，厂址东侧为道路，南侧空地，西侧空地，北侧为空地。实际投资 4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包括 5 台油雾净化器、7 根废气排气筒、危废仓库以及一般固废仓库的建设，占总投资比例为 0.47%。项目员工 26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项目的产品方案见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本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实际情况（t/a）	年运行时数（h）
1	带钢	120000	120000	4800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本项目）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23888m ³ /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2838.4m ³ /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绿化	7000m ²	/
环保	污水处理	2838.4m ³ /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工程	降噪措施	减震、隔声、吸声	降噪设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0m ²	暂存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0m ²	暂存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5 个 15m 高压延车间排气筒和 2 个 25m 高退火炉车间排气筒	压延车间配备 5 套油雾净化装置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6175m ²	箱装堆放
	成品仓库	5400m ²	卷装堆放
	运输工具	卡车、叉车	物品运输、搬运
公共设施	厂区无食堂无宿舍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具体见表 2-3~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本项目）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带钢	吨	120000	120000	不变
2	乳化液	吨	15	15	不变
3	机油（润滑油）	吨	1.5	1.5	不变
4	氢气	标立方米	60 万	60 万	不变
5	氮气	标立方米	36 万	36 万	不变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本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	实际
			数量（台）	数量（台）
1	退火炉	天然气加热	21	21
2	压延机	高档	5	5
3	纵剪机	精密	10	10
4	开平机	数控	5	5
5	磨床	新型	3	3
6	平整机	高档	2	2
7	智能轨道车	/	1	1
8	行车	/	47	47
9	油雾净化器	/	0	5

注：设备名称及数量由企业提供。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260 人，生活用水用量为 3548m³/a，排放量按 8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2838.4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苏州市吴江城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池蓄水约 300m³，每天蒸发后需补充约 66.8m³，因此一年（按 300 工作日计）的冷却水消耗为 20340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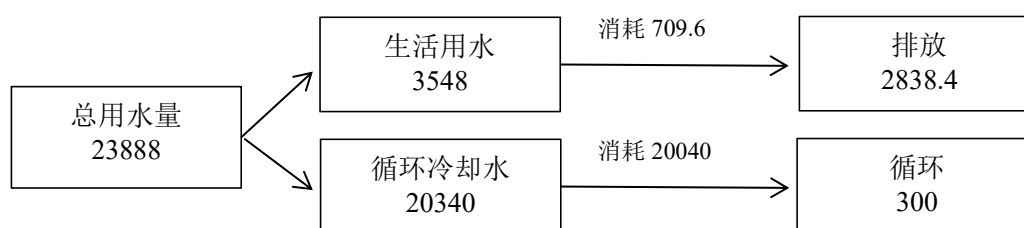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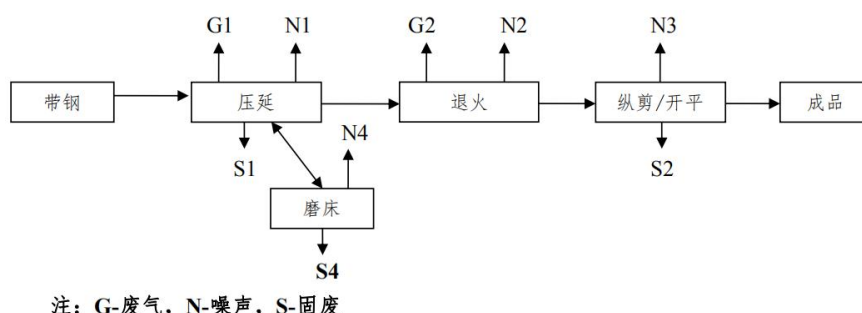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 压延：压延是指将一定形状的平板毛坯，在辊轴的压力作用下的压制过程。压延加工应该是指压力和拉伸延展性的加工。冶炼可以改变钢铁材料的化学成分。压延则不能改变钢的化学成分。压延加工实际是指锻压（固态下成形）加工，只能对钢材进行锻压，最终改变钢铁的物理状态。在带钢行业里，压延是通常指将规格厚的坯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工艺后，制成规格薄的料。压延过程中要使用乳化液。这过程中乳化液受热挥发少量有机废气 G1，并有带钢废料和废乳化液等固废 S1 和机器运作的噪声 N1 产生。

另压延机使用的辊轴要定期使用磨床进行表面抛光。这一过程中有废钢屑等固废 S4 和机器运作的噪声 N4 产生。

乳化液一般为矿物油与水按比例混合成乳状液。具有延长设备寿命、保证和提高加工尺寸精度、改善加工面、降低工作表面粗糙度的作用。循环使用，约半年需要更换新液。

(2) 退火：压延后的带钢进入退火炉（使用天然气加热）退火处理，然后放置一定时间让其自然冷却，冷却后再进行精加工。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保持一段时间，然后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

退火过程中，先在退火炉中加入氮气来吹扫排出空气，再加入氢气作为保护气体，带钢退火结束后取出带钢前，再加入氮气来吹扫排出氢气，退火炉自带燃烧装置，点燃排气口燃烧氢气产生水蒸气，氮气不燃烧排入空气中，需保持车间通风。炉体加热燃烧天然气，该过程中会产生 SO₂、NO_x 和烟尘等废气 G2，还有设备运作产生噪声 N2。冷却使用循环水冷却，只添加不排放。

(3) 纵剪：是一种对宽卷材料进行纵向分切的设备。开平：开平是将各种带钢卷板材料开卷、整平、定尺、分条，同时剪切成各种不同规格板材，剪切后将各种规格化板材分类堆放整齐。这两种设备工作过程中产生带钢废料等固废 S2 和机器运作的噪声 N3。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苏州市吴江城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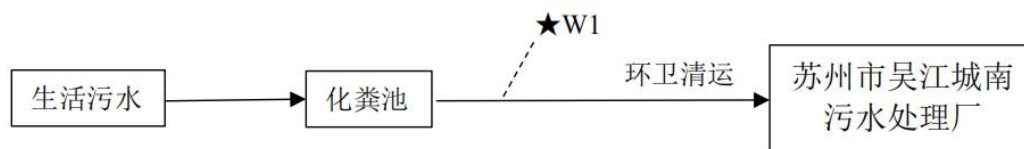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



图 4-2 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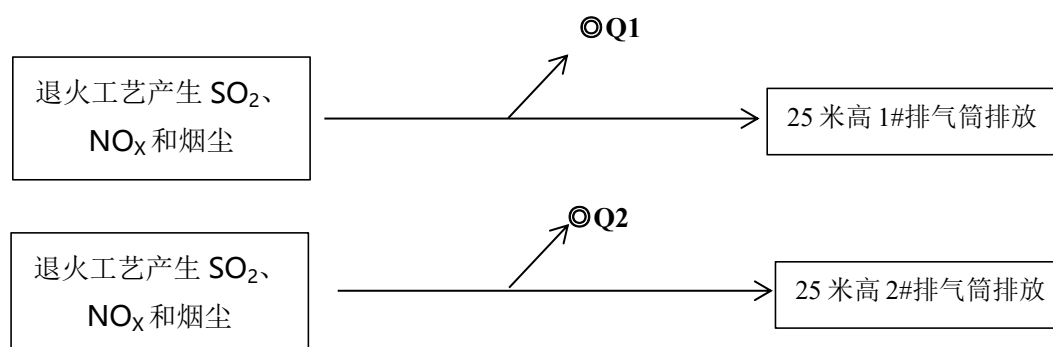
图 4-3 雨水排放口

(2) 废气

本项目退火炉使用天然气加热，有 SO_2 、 NO_x 和烟尘等废气产生，通过高 25m 的 1#、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压延（以压延辊轴打磨）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统一收集，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高 15m 的 3#、4#、5#、6#、7#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各种生产设备使用机油（润滑油），也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作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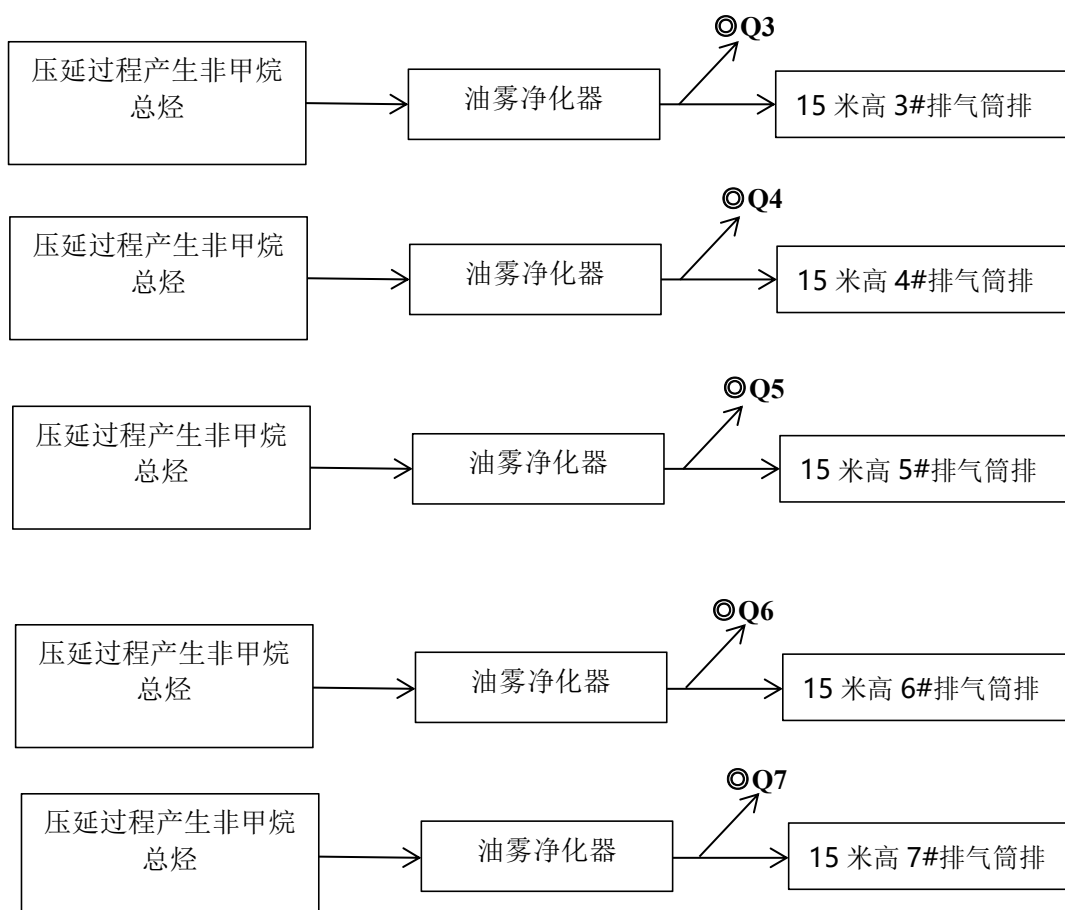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处理及排放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图 4-5 退火炉车间 1#排气筒



图 4-6 退火炉车间 2#排气筒



图 4-7 压延车间 3#排气筒



图 4-8 压延车间 4#排气筒



图 4-9 压延车间 5#排气筒



图 4-10 压延车间 6#排气筒



图 4-11 压延车间 7#排气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退火炉、压延机、平整机、纵剪机、开平机、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空间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带钢废料和钢铁屑、废机油和含油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桶。

废机油和含油废物、废乳化液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带钢废料和钢铁屑委托徐州汉鼎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内设有 50m²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和 300m²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本项目）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暂存量 (t)	转移量 (t)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和含油废物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5	0.5	0.5	0	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4.5	11.8	1.2	10.6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	10 只	0	10 只	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4	带钢废料和钢铁屑	一般废物	/	6000	700	0	700	徐州汉鼎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处置
5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22.5	3.5	0	3.5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注：固废统计时间段为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2 月，所有数据由企业提供。



图 4-12 危险固废仓库公示牌



图 4-13 危险固废仓库警示标志牌



图 4-14 内部警示标志牌 1



图 4-15 内部警示标志牌 2



图 4-16 危险固废仓库防爆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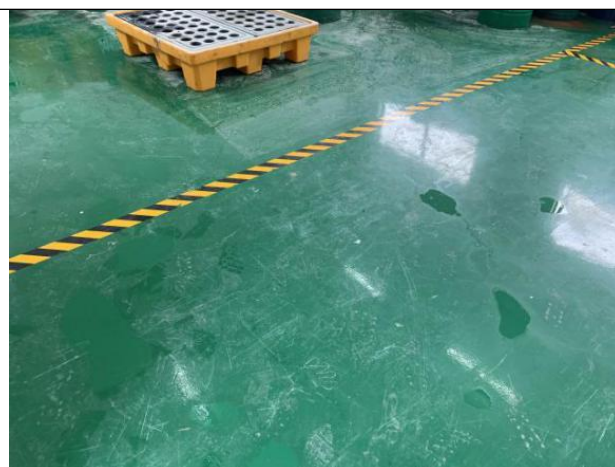


图 4-17 危险固废仓库环氧地坪



图 4-18 危险固废仓库导流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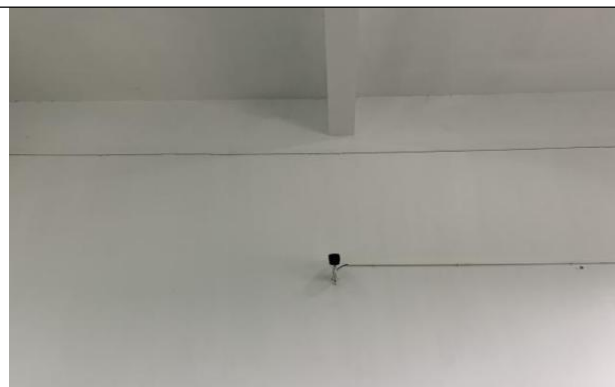


图 4-19 危险固废仓库摄像头



图 4-20 一般固废仓库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	压延车间排气筒无处理设施	新增 5 套油雾静电净化器	油雾静电净化器不产生污染物
2	排气筒数量	压延车间1根, 退火车间1根	压延车间增加4根, 退火车间增加1根	全厂排气筒由 2 根变为 7 根
3	排气筒高度	退火炉车间排气筒高度为15m	退火炉车间排气筒高度为25m	/
4	辊轴打磨工艺	辊轴打磨采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 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实际打磨工序不使用乳化液, 采用水冷却	冷却水循环回用不排放
5	危废	废机油和含油废物、废乳化液	实际生产中会产生用于灌装废机油和废乳化液的废包装桶	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5-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实际变动情况及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辊轴打磨实际用水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无变化, 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 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原环评压延车间没有设计废气处理设施, 实际采用油雾静电净化器处理, 雾静电净化器不产生污染物。	否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全厂排气筒由2 根变为7根，未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危废新增废包装桶，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未发生调整，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	---	--	--

本项目运营现状与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比如下：

（1）废气处理设施，新增 5 套油雾静电净化器，使废气聚集为废乳化液，该变动所增加的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乳化液可以和压延机的废乳化液一起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而且可以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并未增加新的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该变动不改变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2）排气筒数量，全厂排气筒由 2 根变为 7 根，其中压延车间由 1 根变为 5 根，退火炉车间由 1 根变为 2 根。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压延车间每间隔的 2 台压延机距离为 50 米，退火炉车间全长 250 米，依次分布 1#~21#退火炉。根据环评，压延车间实际所配风机额定风量大约为 3000m³/h，退火炉车间实际所配风机额定风量大约为 5000m³/h，由于生产设施相隔距离过长，需要的烟气管道太长，且风机风量较小，一个车间一根排气筒难以有效收集废气、排放废气，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故压延车间增加 4 根排气筒、退火炉车间增加 1 根排气筒。根据实际检测结果，本项目并未增加新的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该变动不改变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3）排气筒高度，退火炉车间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变为 25 米，该变动符合环评批复中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 15 米的要求，并未增加新的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该变动不改变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4）辊轴打磨工艺，环评中冷轧辊轴打磨采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际打磨工序不使用乳化液，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只添加不排放。

（5）危险废物，环评中未对废包装桶的产生进行分析，实际生产中有废包装桶产生且由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实现零排放。

以上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产生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

境风险增大的因素。

3、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废气	本项目压延（以及压延辊轴打磨）过程中采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将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建议企业通过集气罩统一收集（使用风机，收集量约为 90%），再经高 15m 以上的排气筒 1#排放。未收集的 10%的乳化液废气和机油（润滑油）挥发产生的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经上述处理后，废气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本项目炉体加热使用天然气，该过程中会产生 SO ₂ 、NO _x 和烟尘等废气。建议企业通过统一收集后，通过 15m 以上的排气筒 2#排放。经上述处理后，SO ₂ 和 NO _x 等废气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烟尘可达《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标准。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京杭大运河。
噪声	项目噪声经采取有效措施，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妥善处理 and 利用，固体废物零排放。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本项目污染物指标排放总量纳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总量额度内。由其统一调拨，企业不再另行申请。 本项目固废收集后进行分类处置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和烟尘排放量约为 0.135t/a、0.057t/a、0.945t/a 和 0.36t/a。因各种废气的排放量较小，总量在吴江区域内平衡。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t/a，在加强车间通风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需总量申请。 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仅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要求，进行申报审批。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7]20 号）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冷轧合金钢带12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松陵镇八圩新营村建设年产冷轧合金钢带12万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

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米，其中非甲烷总炷、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环评要求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核准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2-01-11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2022-01-11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2022-01-12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2022-01-12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 个周期，4 次/周期
	有组织废气	退火炉车间 1#排气筒	Q1	SO ₂ 、NO _x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退火炉车间 2#排气筒	Q2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压延车间 3#排气筒	Q3	非甲烷总烃	
		压延车间 4#排气筒	Q4	非甲烷总烃	
		压延车间 5#排气筒	Q5	非甲烷总烃	
		压延车间 6#排气筒	Q6	非甲烷总烃	
		压延车间 7#排气筒	Q7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3 次/周期
		车间外 1 米	G5~G6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 1 个点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间、夜间 1 次/周期
	注：①压延车间排气筒油雾静电净化器为压延机自带，进口平直管道较短，不具备开孔条件，故未监测；				
	②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4。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有组织 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三）
无组织 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
监测
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 年 01 月 11 日~12 日、02 月 10 日~1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稳定运行。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t/a)	运营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2-01-11	合金钢带	120000	300 天	380	95.0		
	2022-01-12				368	92.0		
	2022-02-10				359	89.8		
	2022-02-11				360	90.0		
	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9-3、9-4。						
		表 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本项目）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浓度 (mg/L)		/	219	47	39.5	3.79	49.5	
年排放量 (t/a)		2838.4	0.622	0.133	0.112	0.011	0.140	
环评及批复 要求总量 (t/a)		4320	1.296	0.864	0.1296	0.01296	0.216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年排放量(t/a)=排放浓度(mg/L)×废水量/10 ⁶ 。								
表 9-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本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排气筒名称		退火炉 车间 1#排 气筒	退火炉 车间 2#排 气筒	退火炉 车间 1#排 气筒	退火炉 车间 2#排 气筒	退火炉 车间 1#排 气筒	退火炉 车间 2#排 气筒	
实测值（kg/h）		0	0	0.035	0.037	0	0	
年运行时间（h）		7200						
年排放总量（t/a）		0		0.5184		0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0.057		0.945		0.36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年排放量(t/a)=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								

表 9-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本项目）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名称	压延车间 3#排气筒	压延车间 4#排气筒	压延车间 5#排气筒	压延车间 6#排气筒	压延车间 7#排气筒
实测值（kg/h）	0.0041	0.0068	0.0050	0.0033	0.0057
年运行时间（h）	4800				
年排放总量（t/a）	0.120				
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t/a）	0.135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注：年排放量(t/a)=平均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³；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提供。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生活污 水总排 口	pH 值	2022-01-11	7.4	7.6	7.6	7.5	7.4~7.6	6~9	达标
		2022-01-12	7.4	7.4	7.5	7.5	7.4~7.5		达标
	悬浮物	2022-01-11	43	46	47	43	45	400	达标
		2022-01-12	51	51	48	44	49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2022-01-11	239	248	240	242	242	500	达标
		2022-01-12	193	197	199	196	196		达标
	氨氮	2022-01-11	39.8	40.4	40.5	41.0	40	45	达标
		2022-01-12	45.2	26.8	41.1	41.2	38.6		达标
	总磷	2022-01-11	3.84	3.75	3.76	3.76	3.78	8	达标
		2022-01-12	3.91	3.76	3.74	3.83	3.81		达标
	总氮	2022-01-11	48.2	49.2	51.7	46.2	48.8	70	达标
		2022-01-12	52.3	51.5	48.1	48.7	50.2		达标
备注	/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02-10			2022-02-1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退火炉车间 1#排气筒 (东侧)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 ²	0.9503					
标干风量		m ³ /h	6023	6258	6084	6257	6092	5741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0					
	速率限值	kg/h	1.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7	4	6	5	7	6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25	0.037	0.031	0.043	0.034
	浓度限值	mg/m³	100					
	速率限值	kg/h	0.47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干风量		m³/h	6422	6899	5594	6268	6564	59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³；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采样体积以 1m³计）。							
表 10-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02-10			2022-02-1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退火炉车间 2#排气筒（西侧）					
排气筒高度		m	25					
烟道面积		m²	0.9503					
标干风量		m³/h	5896	5972	6474	5814	5669	6428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³	200					
	速率限值	kg/h	1.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7	7	5	7	4	7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2	0.032	0.041	0.023	0.045
	浓度限值	mg/m³	100					
	速率限值	kg/h	0.47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干风量		m³/h	5638	6273	6334	6590	5795	572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10-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02-10			2022-02-1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压延车间 3#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5625					
标干风量		m ³ /h	5513	5088	5146	5698	5493	549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84	0.62	0.87	0.71	0.65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3×10 ⁻³	3.2×10 ⁻³	5.0×10 ⁻³	3.9×10 ⁻³	3.6×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02-10			2022-02-1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压延车间 4#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5100					
标干风量		m ³ /h	5089	5467	5218	5796	5902	56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2	0.57	1.29	2.34	1.44	0.81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3.1×10 ⁻³	6.7×10 ⁻³	0.014	8.5×10 ⁻³	4.5×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02-10			2022-02-1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压延车间 5#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3250					
标干风量		m ³ /h	3799	4453	4169	4294	4082	415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31	0.66	0.92	2.57	0.73
	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5.8×10 ⁻³	2.8×10 ⁻³	4.0×10 ⁻³	0.010	3.0×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02-10			2022-02-1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压延车间 6#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3250					
标干风量		m ³ /h	3411	3744	3995	3747	3618	38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0.94	0.77	0.73	0.99	0.75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3.5×10 ⁻³	3.1×10 ⁻³	2.7×10 ⁻³	3.6×10 ⁻³	2.9×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10-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02-10			2022-02-11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压延车间 7#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3250					
标干风量		m ³ /h	4806	4144	4537	4448	4488	362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0.80	2.21	0.88	1.01	1.94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3.3×10 ⁻³	0.010	3.9×10 ⁻³	4.5×10 ⁻³	7.0×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2-01-11	厂周界外东侧 1 [#]	0.22	0.19	0.23	0.36	4.0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2 [#]	0.28	0.33	0.36			
		厂周界外西侧 3 [#]	0.30	0.32	0.32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4 [#]	0.36	0.36	0.33			
	2022-01-12	厂周界外东侧 1 [#]	0.21	0.19	0.21	0.37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2 [#]	0.32	0.32	0.37			
		厂周界外西侧 3 [#]	0.28	0.32	0.27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4 [#]	0.31	0.28	0.3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0-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2022-01-11	车间南侧大门外 1m 5 [#]	0.36	0.33	0.37	0.35	6.0	达标
		车间北侧窗外 1m 6 [#]	0.33	0.32	0.38	0.34		达标
	2022-01-12	车间南侧大门外 1m 5 [#]	0.25	0.30	0.33	0.29		达标
		车间北侧窗外 1m 6 [#]	0.29	0.33	0.33	0.32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01-11		2022-01-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周界外北侧 1m	57.9	41.2	54.9	40.3
N2	厂周界外东侧 1m	58.4	47.2	54.7	40.1
N3	厂周界外南侧 1m	57.7	48.3	57.5	41.3
N4	厂周界外西侧 1m	57.9	34.5	54.2	41.3
标准值 (2 类)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2 年 1 月 11 日, 昼间 (15:03~15:24): 晴, 风速 2.1m/s; 夜间 (22:05~22:48): 晴, 风速 2.3m/s。 2022 年 1 月 12 日, 昼间 (15:05~15:53): 晴, 风速 2.2m/s; 夜间 (22:00~22:53): 晴, 风速 2.4m/s。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6 年 9 月 27 日,企业取得《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发改行备发[2016]321 号)。2016 年 11 月,企业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取得《关于对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7]20 号,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且于 2020 年 6 月通过第一阶段(8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8。2021 年 9 月,企业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并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132058400000481,见附件 7。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已建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苏州市吴江城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退火炉使用天然气加热,有 SO ₂ 、NO _x 和烟尘等废气产生,通过高 25m 的 1#、2#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压延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统一收集,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高 15m 的 3#、4#、5#、6#、7#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空间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固废零排放。
6	“以新带老”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无。
7	应急监测措施的制定	企业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中。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废水排口、废气排口、固废仓库标识牌已设置。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批复执行情况	
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20 号）	落实情况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松陵镇八圻新营村建设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本项目位于吴江区松陵镇八圻新营村，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生活污水清运至吴江城城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炷、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均收集处理后排放，压延车间排气筒 15 米，退火炉车间排气筒 25 米。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退火炉车间 1#、2#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压延车间 3#、4#、5#、6#、7#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炷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周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炷监测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炷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and 空间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废机油和含油废物、废乳化液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带钢废料和钢铁屑委托徐州汉鼎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内设有 50m²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和 300m²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池。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按环评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标志牌。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周围设置了绿化带。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本次申请验收。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时间自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未 满 5 年，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 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未发生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1 月 11 日~12 日、2 月 10 日~1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9-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退火炉车间 1#、2#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压延车间 3#、4#、5#、6#、7#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周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2)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带钢废料和钢铁屑、废机油和含油废物、废乳化液、废包装桶。

废机油和含油废物、废乳化液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带钢废料和钢铁屑委托徐州汉鼎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厂区内设有 50m²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和 300m²一般固体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3) 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该公司总废水的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量均符合《报告表》核定的总量要求；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年排放总量均符合《报告表》核定的总量要求。

（4）建议

- 1、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 件

附件 1——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附件 2——项目备案证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不动产证书

附件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承诺书

附件 7——新增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8——（第一阶段 8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附件 10——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2——水票

附件 13——排污许可证

附件 1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5——一般变动分析报告

附件 16——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17——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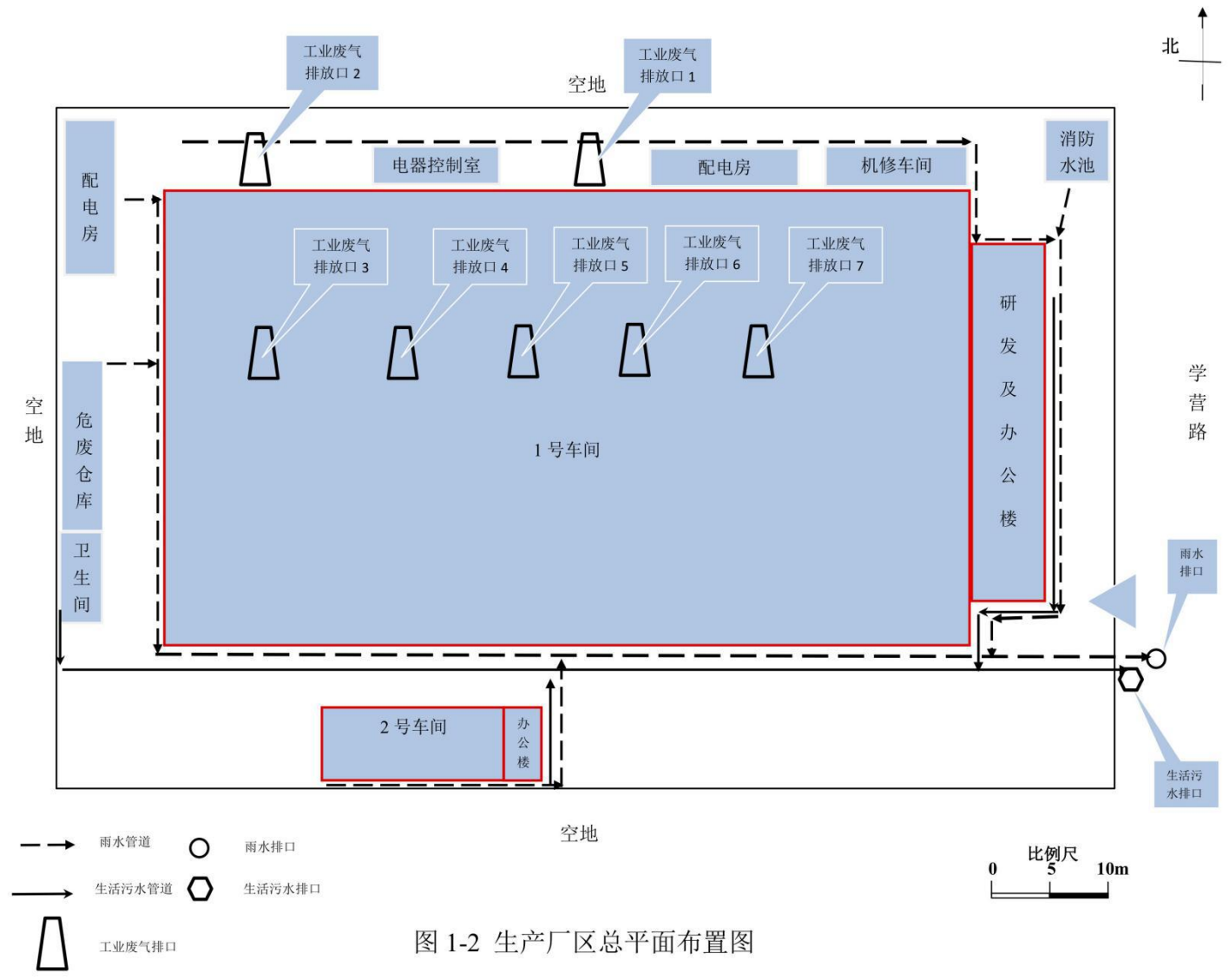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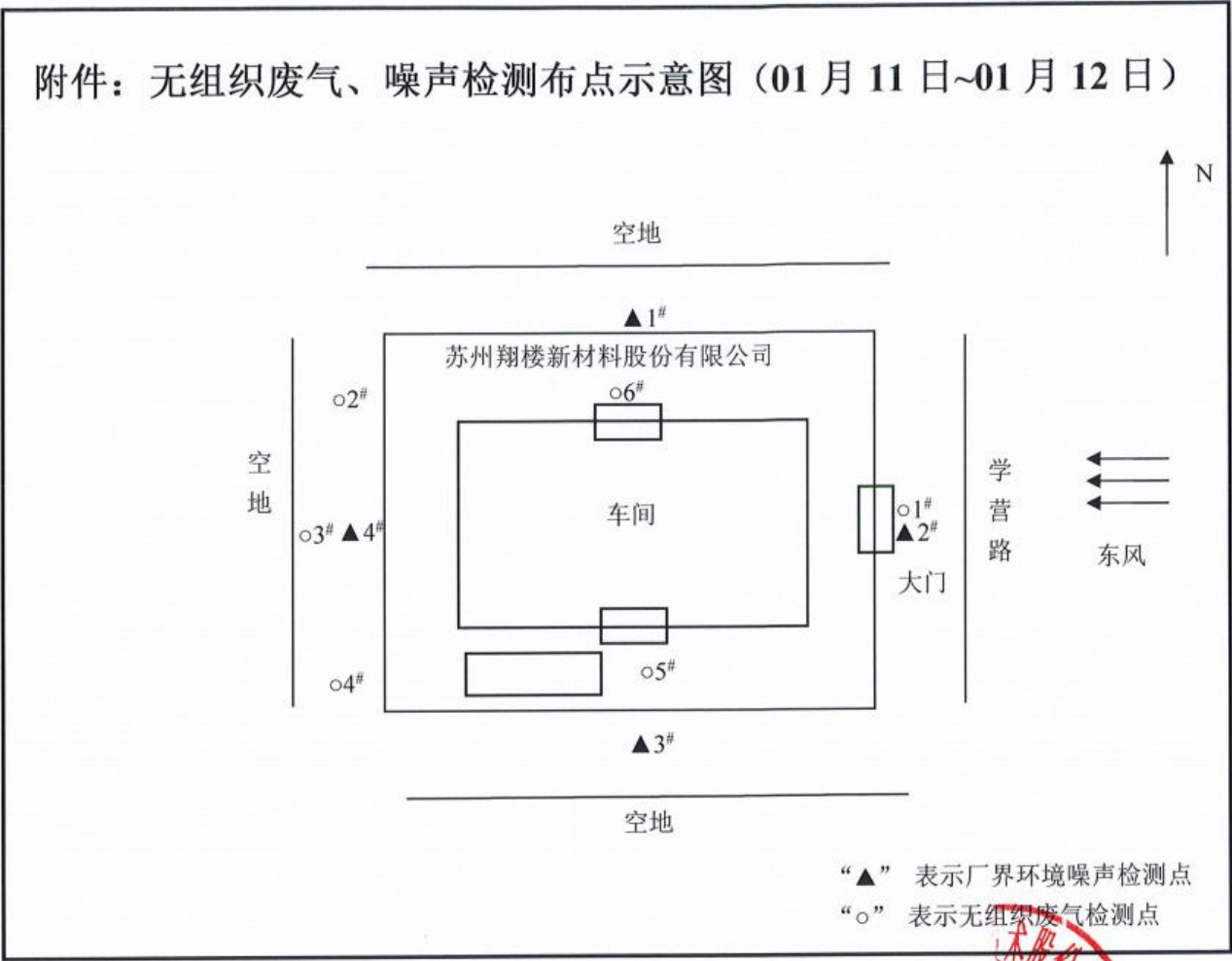


图 1-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采样点位示意图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5000240) 公司变更[2016]第031500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82733355T

钱雅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苏州翔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原经营期限:自2005-12-08至2025-12-07

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带钢、五金、钢带;新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新型金属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企业名称: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现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现经营期限:自2005-12-08至*****

现经营范围:新型金属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带钢、五金、钢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监事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2016年03月18日

审批专用章

第 1 页 共 1 页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发改行备发〔2016〕321 号

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备案通知书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的备案申请”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待办理能评、环保、消防、安监、规划、土地、建设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备案。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

建设地点：松陵镇八坼新营村。

总投资：42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060 万元、设备投资 21950 万元）

建设内容：新增设备：退火炉 21 台、压延机 5 台、纵剪机 10 台、开平机 5 台、磨床 3 台、轨道车 1 台等；新增建筑面积：50000 平方米。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9 月 27 日

抄送：吴江区规划局、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统计局，太湖新城管委会。
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27 日印发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7〕20 号

关于对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区松陵镇八坼新营村建设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清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米，其中非甲烷总烃、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退火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按环评要求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

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01月10日

抄送：太湖新城管委会 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01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 4——营业执照



编号 320500666202003310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2733355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600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钱和生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新型金属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带钢、五金、钢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学营路285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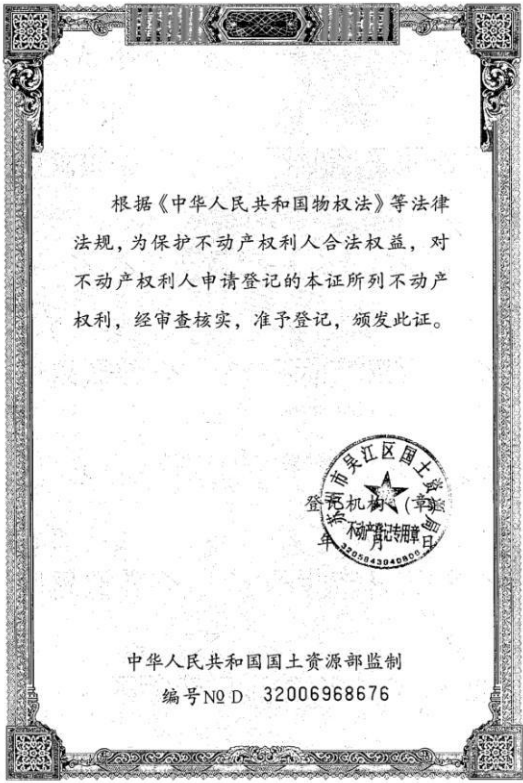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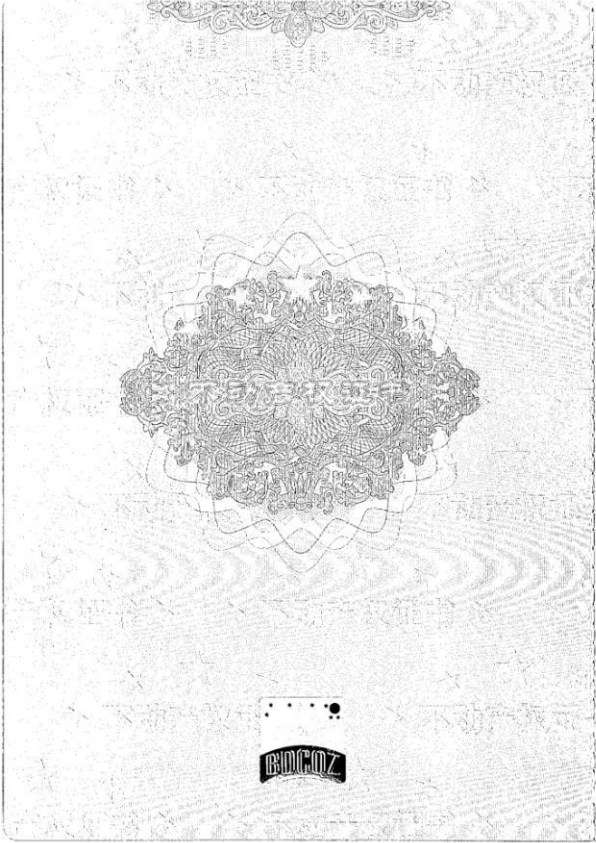
2020年03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不动产证书



苏 (2018)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第 9118972 号	
权利人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太湖新城吴江八厝新营村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9 100143 GB00010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70302.4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7年01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登记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附 记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19年07月04日之前开工，在2021年07月03日之前竣工。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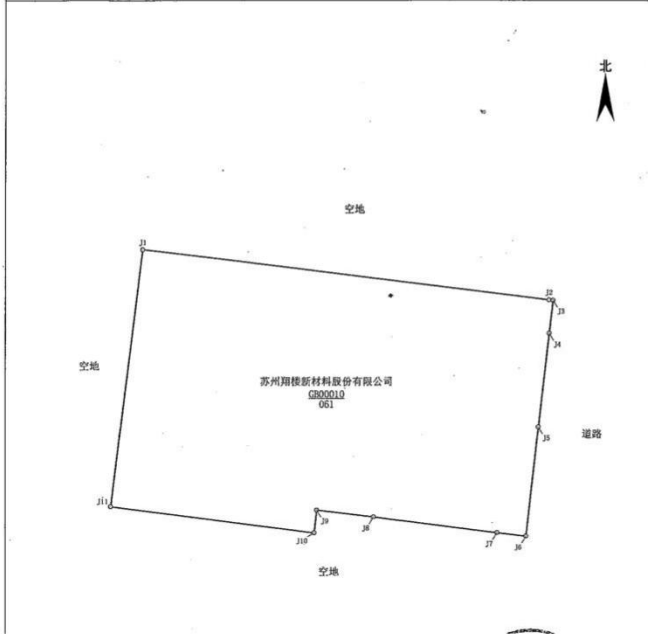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

宗地代码: 320509100143GB00010
所在图幅编号: 66.40-58.25 等

土地权利人: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70302.40



附件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承诺书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承诺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我单位现有排放口均合法合规，主要排污口现场照片如下：

1、工业废气排放口 1，排放口编号：DA001



2、工业废气排放口 2，排放口编号：DA002



3、工业废气排放口 3，排放口编号：DA003



4、工业废气排放口 4，排放口编号：DA004



5、工业废气排放口 5，排放口编号：DA005



6、工业废气排放口 6，排放口编号：DA006



7、工业废气排放口 7，排放口编号：DA007



8、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 DW001



9、雨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YS001



我单位将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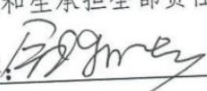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1年8月17日



附件 7——新增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 2021-09-30

项目名称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	占地面积(m ²)	70302.4
建设单位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钱和生
联系人	沈晓	联系电话	15262385085
项目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11-01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建设规模: 新增废气处理设备油雾净化器3套, 新增排气筒3个。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油雾采取油雾净化器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固废		环保措施: 委托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
承诺: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钱和生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钱和生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备案号: 202132058400000481。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
（第一阶段 8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13 日，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第一阶段 8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20）第 027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家三人（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踏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新营村

项目性质：异地扩建

建设规模：第一阶段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8 万吨

其它：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数 1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吴发改行备发[2016]321 号）；2016 年 11 月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10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保局审批（吴环建[2017]20 号）；2017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并编制了第一阶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0782733355T001P）。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总投资 0.24%；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0.2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

吨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即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8 万吨项目及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固废部分以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为准。

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为:退货炉 21 台、压延机 2 台、纵剪机 6 台、开平机 1 台、磨床 1 台、平整机 1 台、智能轨道车 1 台、行车 33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排气筒数量及高度:实际建设比环评预测增加了 2 根排气筒。压延车间、退火车间各增加 1 根。退火炉车间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增加到 25 米。

2、废气处理设施:2 个压延车间废气各增加了 1 套油雾净化器。

3、打磨工序冷却:环评设计打磨工序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实际建设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委托协议)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压延(以压延辊轴打磨)过程中采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统一收集,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退火炉使用天然气加热,有 SO₂、NO_x 和烟尘等废气产生,通过 2 根 25m 高排气筒(3#、4#)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退火炉、压延机、平整机、纵剪机、开平机、磨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空间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油废物、废乳化液和废包装桶)、一般固废(带钢废料和钢铁屑)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30 日对企业进行了

现场竣工验收检测。现场验收检测期间，产品产能达到第一阶段产量 75% 以上，满足验收检测工况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压延车间 1#、2#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退火炉车间 3#、4#废气排气筒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烟尘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热处理炉（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

（三）噪声

本项目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各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机油、含油废物、废乳化液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张家港中鼎包装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带钢废料和钢铁屑）收集后外售给徐州汉鼎矿山机械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建设管理办公室定期清运。

本项目设有 50m²危险废物仓库和 50m²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控制要求。

（六）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

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第一阶段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标识、标牌建设等。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关环保档案，进行网上公示及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气收集和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5、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后，应及时进行环保整体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3日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及转移联单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JLSZWJXL20211217-01

甲方: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需要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 就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事宜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处理方式。

序号	危废名称	八位码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有害成分	处理方式
1	乳化液	900-006-09	100	桶装		D10
2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装		D10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相应的处置设备内进行合法处置。

第三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等情况告知乙方, 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重量的 0.1%。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1%, 则需经双方协商确认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 则约定以乙方计量为准。
- 4、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 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 5、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 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及其他方面意外的情况。

第四条 转移约定

- 1、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

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2、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3、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协议的规定收取。

4、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1、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在甲方交付乙方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因乙方过错导致环境污染事件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运输费用等见附件。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

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本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续约合同。续约合同与本合同为相互独立的两个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吴江区盛泽南三环大谢工业区
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账号：11020 22109 00140 3964
开户行：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详情及付款方式见附件：

附件一：废物处置清单及价格

附件二：双方单位联系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76338876F (1/1)

编号 3205840002020062203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94.1176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周忠年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22日至2023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设备、纺织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节能环保、纺织机械工程安装；有机废水循环利用；有形动产租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危化经字（吴江）00054所列经营方式和许可经营范围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SZ058400D086核准的范围经营；活性炭产品的销售及售后配套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0584OOD0086-4

名称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忠年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经营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271-004-02、272-003-02、275-005-02、276-003-02、276-004-02；HW04 农药废物
(263-006-04、263-007-04、263-010-04)；HW05 木材防腐废物(266-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005-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3-08)；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0-12)；HW1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5-103-13)；HW18 染料、涂料废物(772-005-18)；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HW39 含酚废物(261-071-39)；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261-079-45、
261-080-45、261-084-45)；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合计 2 万吨/年；
处置、利用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24 万吨/年(其中 900-040-06
废二甲基甲酰胺 21 万吨/年，900-004-06 废二甲基乙酰胺 3 万吨/年)；
焚烧处置 HW05 木材防腐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除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HW09 油水、
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除 264-007-12)、
HW1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9000 吨/年(限吴江区) #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续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06021684XU (1/1)

编号 3205810002019110803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尹东阳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集装箱), 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5类1项, 5类2项, 8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8日至2023年01月07日
住所 吴江区盛泽镇工业集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 苏字 320584322220 号

业户名称：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3类, 4类1项, 4类2项, 4类3项, 2类1项, 5类2项, 8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2018年03月07日

2022年04月07日

证件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委托处理废旧包装容器协议书

甲方：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容器现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理。为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协调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处理物种类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桶。按危险固废分类为 HW49 类 (900-041-49)。

二、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 1) 对废桶按名称分类储放，做好标识，不混入其它杂物，以便乙方处理。
- 2) 废桶残余成分、特性等如有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3) 向乙方提供大致的拉运计划，并且每次拉运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的日常规范管理。甲方不能无计划擅自处理。
- 4) 做好废桶的存放，保证残余废液等不漏、滴。包装桶内残液不得超过 0.5%。
- 5) 为乙方运输人员办理相关进厂手续。安排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2. 乙方的责任：

- 1) 按照甲方的计划和通知及时到甲方运出废桶，保证甲方不会因废桶的堆积而影响生产。
- 2) 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交通、环保、消防和安全法规的要求。
- 3)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内装卸、运输时必须按照甲方工厂的相关安全规定执行。
- 4) 乙方装运人员必须穿戴好如安全鞋、安全帽、防化学手套、防护眼镜等基本的劳动保护用具，否则不准进行作业。
- 5) 指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甲方废桶的处理过程。指派专人负责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

三、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废包装桶 5000 元/年（其中处置费 2500 元，运费 2500 元）含增值税，处置数量不超过 150 只（200L 桶）。



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认可的《过磅单》为计算凭证，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付款。

四、运输：甲方需配合乙方在厂区内装货的工作，今后如遇环保局改变政策，按环保局的要求装运。

五、其他约定事项：

- 1、乙方需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内对甲方的废桶进行处理和回收。
- 2、双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如有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 3、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要求履行职责而导致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经济处罚的由乙方负担。
- 4、甲方未按照规定向乙方交纳废桶处置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处置合约，并提出相应的赔偿。
- 5、因相关新的法规的出台而需补办的手续由甲乙双方协商进行。
- 6、本协议需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的《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申报后方可生效，且必须在批准有效期限范围内有效。
- 7、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必须每单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8、本协议中未议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
- 9、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1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合同专用章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84375141M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56620190912012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仁国

经营范围 清洗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固化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的包装桶(HW49);回收加工、销售废铁包装材料、包装容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2月09日至2036年02月08日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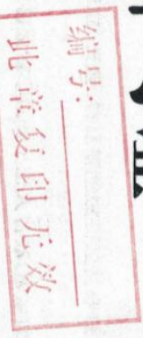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副本)



编 号 JSSZ058500D015-2

名 称 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叶仁国

注 册 地 址 太仓市沙溪镇松南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 准 经 营 清洗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的 200L 包装桶 (仅限 900-249-08、900-041-49) 50 万只/年 (其中 200L 塑料桶 20 万只/年, 200L 铁质桶 30 万只/年); 清洗含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树脂、废染料、涂料废物、废酸、废碱的 1000L 塑料包装桶 (仅限 900-249-08、900-041-49) 2 万只/年; 破碎处置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废乳化液、含废酸、废碱的 200L 包装桶 (仅限 900-249-08、900-041-49) 3 万吨/年 (其中小于 200L 塑料桶 1 万吨/年, 小于 200L 铁桶 2 万吨/年) #

有 效 期 限 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 证 机 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 证 日 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编号：2022320500380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8762916542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学营路 285 号								
经办人: 金方荣			联系电话: 18762916542			交付时间: 2022-01-19 14:01:3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易燃性	液态	废乳化液 10%	包装桶	90	19.82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苏州巨联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苏 320584322220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罗绮路（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内）						联系电话: 19962880129		
驾驶员: 崔昌明						联系电话: 18703767688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苏 EKG510		
运输起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学营路 285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1-19 14:01:30		
经由地: 吴江								
运输终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罗绮路巨联二期产业园						实际到达时间: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SZ058400D086-4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罗绮路巨联二期产业园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9962880050			接受时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重大差异	接受人 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乳化液	900-006-09	无		D10			

打印时间：2022-01-19 14:03:32

购销合同

需方：徐州汉鼎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12

签订地点：苏州吴江区

供方：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9-18

品名，车牌号，规格，计量，数量，单价，总价：

品 名	车 牌 号	规 格	计 量	数 量 (吨) / 年	单 价 (元)
冷轧边角料				6000-10000	以沙钢铁皮打包料的市场价格为参考依据
货款总额(含税):					

一、需方必须先行交付给供方保证金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价格由供方参考市场价后予以制定。

二、货款结算方式：需方必须带款提货，货款通过银行往来支付；否则立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供方损失从需方保证金内予以扣除。

三、开票方式：供方每月分两次开票结算（月中/月底），数量、单价信息见月度订单/送货单。

四、运输方式及运费：需方自提，运费由需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及处罚：需方接到供方通知提货后必须及时安排车辆在次日完成提货，如接到供方通知超出三日后需方还未及时提货的，供方有权立即解除购销合同，需方缴纳的保证金也不予退还。

六、协议期限：期限一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如需续约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八、其它相关事宜：需方员工到供方自提货物时必须遵守供方规章制度，需方在提货、运输等作业风险由需方自行负责，所有责任与供方无关。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徐州汉鼎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徐州沛县大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银行吴江市松陵支行
账号：1106029509300051853	账号：932002010001856673
税号：913203227564497211	税号：91320500782733355
电话：0516-89931113	电话：0512-63362561
签字：	签字：

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服务协议（Ⅱ类）

甲 方：苏州市吴江城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乙 方：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排水管网设施的维护、监督及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排水户基本情况

- (一) 接管地址： 八塘学堂路。
- (二) 排放口编号及坐标： WSPF-XYL-003。
- (三) 接管方式： 自流。
- (四) 排水性质： 生活污水。
- (五) 排水量： 72 吨/天

第二条 协议期限为 1 年。

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止。

第三条 产权分界

- (一) 产权分界点以乙方接入的市政污水井为界限。
- (二) 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界限内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应保障市政污水总管的畅通。
- (二) 甲方有权不定时进入乙方内部监督乙方是否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排水量、排水性质、排水水质进行正常排水。

(三)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时, 甲方有权对乙方排水口进行封堵, 并直接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享有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及时间内正常排水的权利。

(二)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要求实施排水, 并配合甲方做好排水监督工作。

(三) 乙方须做好内部排水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

- 1、定期做好管道疏通, 格栅、隔油池等设施的清理工作;
- 2、不得擅自移动、拆除内部排水设施;
- 3、不得擅自改变排水设施用途, 确保雨污分流彻底;
- 4、对内部排水户有监督责任, 防止其对排水设施进行改动、破坏等行为。

(四) 因乙方行为造成市政管网堵塞、损坏等, 由乙方负责修复

(五) 乙方内部排水设施必须雨污分流, 并符合国家和地方规范。排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同时不影响本管网终点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以下针对工业企业:

(六) 乙方应每_____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排水水质进行检测, 并将检测报告提供给甲方。

且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将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 2、排水水质过低;
- 3、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未提前告知甲方

(七) 乙方排水口监测数据须上传至甲方, 并保证数据真实有效。

(八) 因乙方原因，其排水口被甲方封堵后，须整改完成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若在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等生产要素上发生改变，应提前告知甲方。

(十) 乙方须在本协议期内办理完成相关的环保验收工作。

(十一) 1、乙方需在本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办理排水许可证，(房产项目完成排水设施备案)，逾期未办理者，需重新勘查及签订协议；

2、乙方在取得排水许可证后，(房产项目完成排水设施备案)方可进行排水。

第六条 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其它事宜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事故，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第八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电话): 6598558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沈春林

联系方式(电话): 1350658200

附件 12——水票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2443400 3200212130 42443400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3200212130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0782733355T

地址、电话: 吴江市松陵镇友谊工业0512-63362561

开户行及账号: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八桥支行0706678031120100194738

密码区: 37027*01-/89*<>>57+<40+842
9415>/->9<1+6<+375*7821*9+1
7/387><63<>0>4/59*286462+15
89*<8635>*/-/>65/+231911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46122-46458	立方米	336	3.6019417476	1210.25	3%	36.31
*水冰雪*水资源费	46122-46458	立方米	336	0.1941747573	65.24	3%	1.96
合计					¥1275.49		¥38.2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壹拾叁圆柒角陆分				(小写)	¥1313.76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79659561J

地址、电话: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云龙西路2999号 0512-634988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7324110182400013542

收款人: 吴连芳 复核: 陈利勤 开票人: 刘绮兰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2443399 3200212130 42443399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13日

3200212130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0782733355T

地址、电话: 吴江市松陵镇友谊工业0512-63362561

开户行及账号: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八桥支行0706678031120100194738

密码区: 82+5+<0//56*222>/6833<<70>0
67*>98-831294082-/193*9/642
08>+*41<+3/3+6122<8479-7--
517*75<>98*+10<57383>9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13594-15289	立方米	1695	3.6019417476	6105.29	3%	183.16
*水冰雪*水资源费	13594-15289	立方米	1695	0.1941747573	329.13	3%	9.87
合计					¥6434.42		¥193.0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仟陆佰贰拾柒圆肆角伍分				(小写)	¥6627.45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79659561J

地址、电话: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云龙西路2999号 0512-634988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7324110182400013542

收款人: 吴连芳 复核: 陈利勤 开票人: 刘绮兰 销售方: (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20021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3161899

3200212130
43161899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名称: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密	286/61914>8>86*-<*91<8*<159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0782733355T			码	-515376348970/-+5+//124309-			
地址、电话:	吴江市松陵镇友谊工业区0512-63362561			区	61/8608925+1+082860*7/89+/9			
开户行及账号: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八拆支行0706678031120100194738				*0/5+7353711695-3<--1<8-83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46458-46760	立方米	302	3.6019417476	1087.79	3%	32.63	
*水冰雪*水资源费	46458-46760	立方米	302	0.1941747573	58.64	3%	1.76	
合计					¥1146.43		¥34.39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圆捌角贰分			(小写)	¥1180.82			
名称: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79659561J			注				
地址、电话: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云龙西路2999号 0512-634988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7324110182400013542							
收款人:	吴连芳			复核:	陈利勤			
				开票人:	刘绮兰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200212130

江苏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43161900

3200212130
43161900

开票日期: 2022年01月11日

名称: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密	8246131/315<139-<78014><17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00782733355T			码	465*5094<+30341+9+/949063<*			
地址、电话:	吴江市松陵镇友谊工业区0512-63362561			区	43-7*++2572//<53135*769851+			
开户行及账号:	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八拆支行0706678031120100194738				*0>4547*50<6*->*071-/<8>/2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15289-17217	立方米	1928	3.6019417476	6944.54	3%	208.34	
*水冰雪*水资源费	15289-17217	立方米	1928	0.1941747573	374.37	3%	11.23	
合计					¥7318.91		¥219.57	
价税合计(大写)	柒仟伍佰叁拾捌圆肆角捌分			(小写)	¥7538.48			
名称: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备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79659561J			注				
地址、电话: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云龙西路2999号 0512-63498810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7324110182400013542							
收款人:	吴连芳			复核:	陈利勤			
				开票人:	刘绮兰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有限公司：账号：0706678031120100193855
费款子在当月25号前划出
八坼农村商业银行

3200212130
No 43164004 3200212130
43164004
开票日期：2022年02月10日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0782733355T
地址、电话：吴江市松陵镇友谊工业区0512-63362561
开户行及账号：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八坼支行070667803112010019473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46760-47009 立方米 249 3.6019417476 896.88 3% 26.91
*水冰雪*水资源费 46760-47009 立方米 249 0.1941747573 48.35 3% 1.45

合计 945.23 28.36

价税合计(大写) 玖佰柒拾叁圆伍角玖分 (小写) 973.59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79659561J
地址、电话：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云龙西路2999号 0512-63498810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吴江支行7324110182400013542

收款人：吴连芳 复核：陈利勤 开票人：刘绮兰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有限公司：账号：0706678031120100193855
费款子在当月25号前划出
八坼农村商业银行

3200212130
No 43164005 3200212130
43164005
开票日期：2022年02月10日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0782733355T
地址、电话：吴江市松陵镇友谊工业区0512-63362561
开户行及账号：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八坼支行070667803112010019473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价 17217-18679 立方米 1462 3.6019417476 5266.04 3% 157.98
*水冰雪*水资源费 17217-18679 立方米 1462 0.1941747573 283.88 3% 8.52

合计 5549.92 166.50

价税合计(大写) 伍仟柒佰壹拾陆圆肆角贰分 (小写) 5716.42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79659561J
地址、电话：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云龙西路2999号 0512-63498810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吴江支行7324110182400013542

收款人：吴连芳 复核：陈利勤 开票人：刘绮兰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00782733355T001P

单位名称: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钱和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82733355T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
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12 日、2 月 10 日~11 日对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t/a)	运营时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2-01-11	合金钢带	120000	300 天	380	95.0
2022-01-12				368	92.0
2022-02-10				359	89.8
2022-02-11				360	90.0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3 月 2 日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第 11 页

建设单位：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 日

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二、项目由来.....	2
三、变动内容及其影响分析.....	2
四、结论.....	5

一、企业基本情况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苏州翔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5000240)公司变更[2016]第 03150001 号,时间:2016 年 03 月 18 日),原有厂区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是一家专业从事带钢加工的企业。该厂区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获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翔楼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年产带钢 10000 吨、金属制品、五金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05]1658 号);且于 2007 年 5 月通过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2018 年 4 月 20 日经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了《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7 万吨项目(145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地条钢项目除外)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吴环建[2018]151 号;并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除固废外)和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部分,批文号为吴环验[2019]95 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八坼新营村,厂址东侧为道路,南侧空地,西侧空地,北侧为空地。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购置退火炉、压延机、纵剪机等设备,目前生产规模为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

2016 年 9 月 27 日,企业取得《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备案通知书》(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吴发改行备发[2016]321 号)。2016 年 11 月,企业委

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取得《关于对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7]20 号，2017 年 1 月 10 日）。现阶段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实际投资 4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47%。员工 260 人，实行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每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

二、项目由来

项目投产后，实际建设内容有所调整，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变动内容及其影响分析

依据原环评报告表等材料，对项目实际建设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的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情况相比，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等均未发生变化。

1、与原环评相比发生变化情况有：（1）废气处理设施，新增 5 套油雾静电净化器。（2）排气筒数量，全厂排气筒由 2 根变为 7 根，其中压延车间由 1 根变为 5 根，退火车间由 1 根变为 2 根。（3）排气筒高度，退火炉车间排气筒高度由 15m 变为 25m。（4）辊轴打磨

工艺，环评中冷轧辊轴打磨采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际打磨工序不使用乳化液，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只添加不排放。（5）危险废物，环评中未对废包装桶的产生进行分析，实际生产中有废包装桶产生且由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实现零排放。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	压延车间排气筒无处理设施	新增 5 套油雾静电净化器	/
2	排气筒数量	压延车间 1 根，退火炉车间 1 根	压延车间增加 4 根，退火炉车间增加 1 根	全厂排气筒由 2 根变为 7 根
3	排气筒高度	退火炉车间排气筒高度为 15m	退火炉车间排气筒高度为 25m	/
4	辊轴打磨工艺	辊轴打磨采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实际打磨工序不使用乳化液，采用水冷却	冷却水循环回用不排放
5	危险废物	无废包装桶	实际生产中产生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由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2、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

根据表 1 描述：本项目运营现状与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比如下：

（1）废气处理设施，新增 5 套油雾静电净化器，使废气聚集为废乳化液，该变动所增加的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乳化液可以和压延机的废乳化液一起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理，而且可以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并未增加新的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该变动不改变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2）排气筒数量，全厂排气筒由 2 根变为 7 根，其中压延车间由 1 根变为 5 根，退火炉车间由 1 根变为 2 根。本项目实际建设时，压延车间每间隔的 2 台压延机距离为 50 米，退火炉车间全长 250 米，依次分布 1#~21#退火炉。根据环评，压延车间实际所配风机额

定风量大约为 3000m³/h，退火炉车间实际所配风机额定风量大约为 5000m³/h，由于生产设施相隔距离过长，需要的烟气管道太长，且风机风量较小，一个车间一根排气筒难以有效收集废气、排放废气，无法满足生产需求，故压延车间和退火炉车间各自增加了一根排气筒。根据实际检测结果，本项目并未增加新的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该变动不改变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3）排气筒高度，退火炉车间排气筒高度由 15 米变为 25 米，该变动符合环评批复中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 15 米的要求，并未增加新的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该变动不改变其对环境产生的影响。（4）辊轴打磨工艺，环评中冷轧辊轴打磨采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实际打磨工序不使用乳化液，采用水冷却，冷却水循环回用，只添加不排放。（5）危险废物，环评中未对废包装桶的产生进行分析，实际生产中有废包装桶产生且由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实现零排放。

以上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产生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因素。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和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与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致。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退火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 SO₂ 和 NO_x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无组织标准限值，本项目退火炉燃烧天然气产生

的烟尘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热处理炉（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均与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致。

噪声：本项目经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与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致。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带钢废料和钢铁屑由徐州汉鼎矿山机械有限公司回收，危险固废废乳化液、废机油和含油废物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委托太仓凯源废旧容器再生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本期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不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与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一致。

四、结论

综上，本单位运营过程中对比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产生的变动对污染防治措施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产生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因此，本项目现状于原环评对照不存在重大变化。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附件 16——检测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9077258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00000020201222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作业场所检测、公共场所检测、水质检测、生物材料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检测、生活垃圾检测、城市污泥检测、煤质分析、肥料检测、农产品检测、机动车检测、医学检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检测技术咨询与服务、检测仪器及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实验室系统工程方案设计施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损害鉴定、法医毒物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154.1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16日至*****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3栋、4栋

登记机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资质查询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0324A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冷轧合金钢
带 12 万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友谊路 227 号		
联系人	沈晓	联系电话	15262385085
采样负责人	张鹏	采样日期	2022-01-11~2022-01-12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22-01-12~2022-01-1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		
检测依据	见表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 页。		
编制: <u>吴玉莹</u> 审核: <u>王峰</u> 签发: <u>王峰</u> 检测机构检验章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2 月 5 日 职务: <u>主管</u>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01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HJ2203240001	HJ2203240002	HJ2203240003	HJ2203240004
采样时间			08:30	10:30	12:30	14:30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悬浮物	mg/L	4	43	46	47	43
氨氮	mg/L	0.025	39.8	40.4	40.5	41.0
总磷	mg/L	0.01	3.84	3.75	3.76	3.76
总氮	mg/L	0.05	48.2	49.2	51.7	46.2
化学需氧量	mg/L	4	239	248	240	242
pH 值	无量纲	/	7.4	7.6	7.6	7.5
采样人员	束奇、沈剑峰					
备注	/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01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HJ2203240101	HJ2203240102	HJ2203240103	HJ2203240104
采样时间			08:35	10:35	12:35	14:35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悬浮物	mg/L	4	51	51	48	44
氨氮	mg/L	0.025	45.2	26.8	41.1	41.2
总磷	mg/L	0.01	3.91	3.76	3.74	3.83
总氮	mg/L	0.05	52.3	51.5	48.1	48.7
化学需氧量	mg/L	4	193	197	199	196
pH 值	无量纲	/	7.4	7.4	7.5	7.5
采样人员	束奇、沈剑峰					
备注	/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备注	/

表 3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B-50-001	滴定管	50mL
X-029-49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56-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F-019-0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F-013-08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XS205DU
F-017-20、F-017-2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01-05、F-001-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修改说明：

本报告是对编号为KDHJ220324检测报告的修改：修改内容是：拆分报告；自本报告发出之日原编号KDHJ220324报告作废。

*****报告结束*****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0324A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冷轧合金钢
带 12 万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 1 页 共 7 页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友谊路 227 号		
联系人	沈晓	联系电话	15262385085
采样负责人	张鹏	采样日期	2022-01-11~2022-01-12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2-01-13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表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5 页。		
编制： <u>吴玉莹</u> 审核： <u>张鹏</u> 签发： <u>沈晓</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2</u> 年 <u>2</u> 月 <u>15</u> 日 检测机构检验章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1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均值
		15:00~ 15:13	15:20~ 15:32	15:40~ 15:52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周界外东侧 1#	0.22	0.19	0.23	0.21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2#	0.28	0.33	0.36	0.32
	厂周界外西侧 3#	0.30	0.32	0.32	0.31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4#	0.36	0.36	0.33	0.35
气象参数	温度(°C)	8.3			
	大气压(kPa)	102.6			
	湿度 (%)	42			
	风速 (m/s)	2.7			
	风向	东			
采样人员	沈剑峰、束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1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均值
		15:15~ 15:19	15:35~ 15:39	15:55~ 15:59	
非甲烷总烃 (mg/m³)	车间南侧大门外 1m 5#	0.36	0.33	0.37	0.35
	车间北侧窗外 1m 6#	0.33	0.32	0.38	0.34
气 象 参 数	温度(℃)	8.3			
	大气压(kPa)	102.6			
	湿度 (%)	42			
	风速 (m/s)	2.7			
	风向	东			
采样人员	沈剑峰、束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1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均值
		15:00~ 15:13	15:20~ 15:33	15:40~ 15:52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周界外东侧 1#	0.21	0.19	0.21	0.20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2#	0.32	0.32	0.37	0.34
	厂周界外西侧 3#	0.28	0.32	0.27	0.29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4#	0.31	0.28	0.30	0.30
气象参数	温度(°C)	8.9			
	大气压(kPa)	102.7			
	湿度 (%)	44			
	风速 (m/s)	2.5			
	风向	东			
采样人员	沈剑峰、束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01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 测 结 果			均值
		15:15~ 15:19	15:35~ 15:39	15:54~ 15:58	
非甲烷总烃 (mg/m³)	车间南侧大门外 1m 5#	0.25	0.30	0.33	0.29
	车间北侧窗外 1m 6#	0.29	0.33	0.33	0.32
气 象 参 数	温度(℃)	8.9			
	大气压(kPa)	102.7			
	湿度 (%)	44			
	风速 (m/s)	2.5			
	风向	东			
采样人员	沈剑峰、束奇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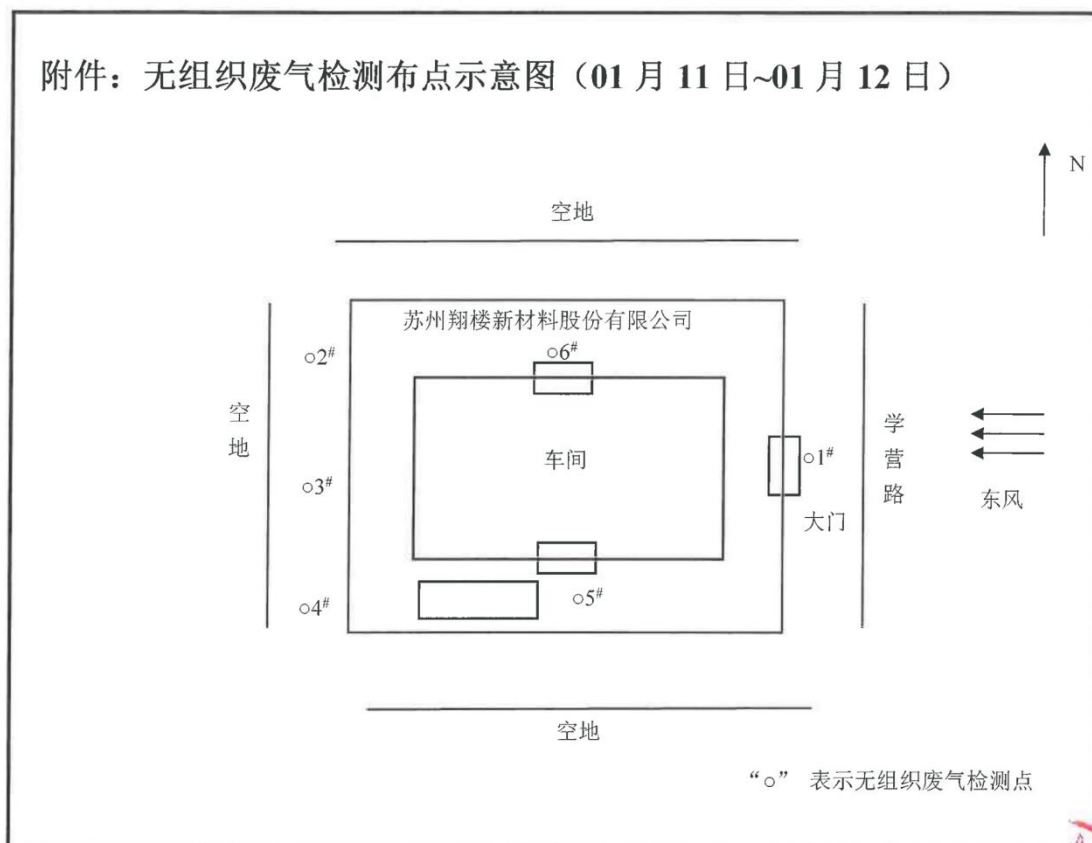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备注	/

表 3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54-17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60-21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附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01月11日~01月12日）



修改说明：

本报告是对编号为KDHJ220324检测报告的修改：修改内容是：拆分报告；自本报告发出之日原编号KDHJ220324报告作废。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 HJ220324A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冷轧合金钢
带 12 万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友谊路 227 号		
联系人	沈晓	联系电话	15262385085
采样负责人	张鹏	采样日期	2022-01-11~2022-01-12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厂界环境噪声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 页。		
编制： <u>吴云莹</u> 审核： <u>王东</u> 签发： <u>王东</u> 职务： <u>主管</u>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u>2022</u> 年 <u>1</u> 月 <u>15</u>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01 月 11 日）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1-11 15:03~15:24 夜间：2022-01-11 22:05~22:48			声功能区	2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1m/s 夜间：晴，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7.9	41.2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8.4	47.2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7.7	48.3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7.9	34.5
采样人员	吴志超、张鹏				
备注	/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0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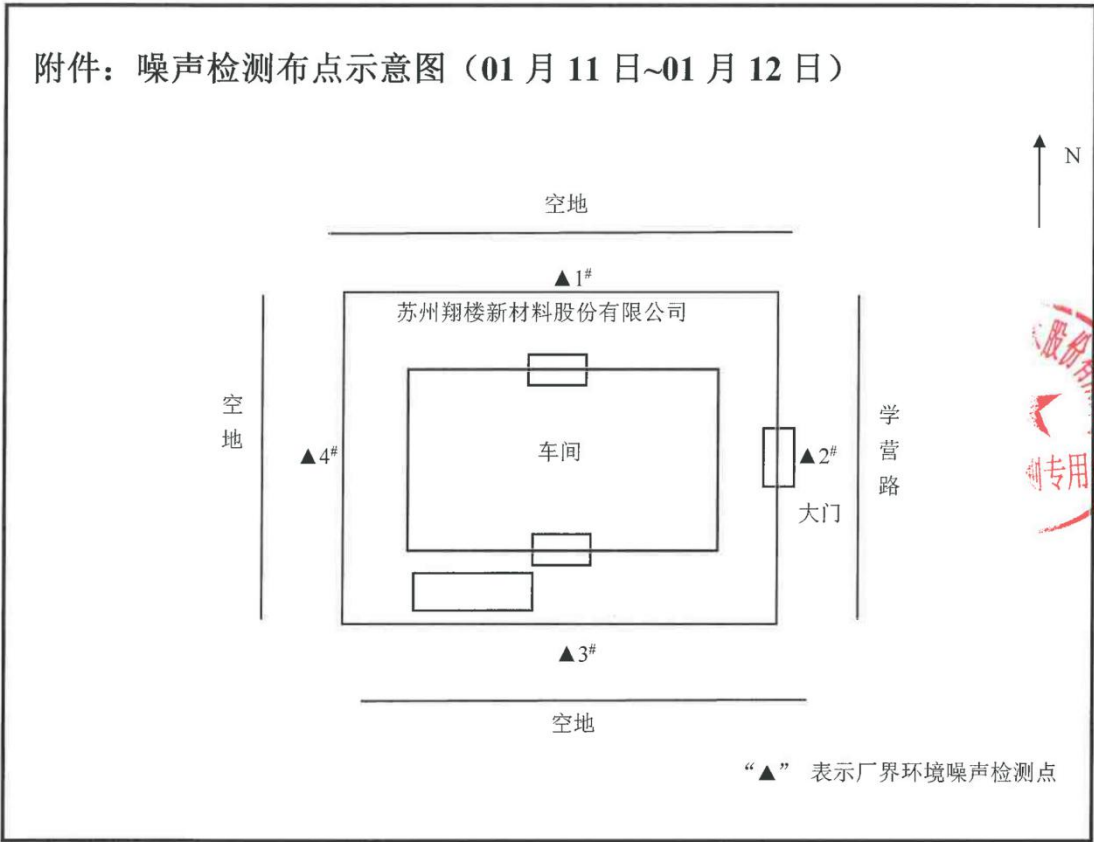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昼间：2022-01-12 15:05~15:53 夜间：2022-01-12 22:00~22:53			声功能区	2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2m/s 夜间：晴，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4.9	40.3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4.7	40.1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7.5	41.3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4.2	41.3
采样人员	吴志超、张鹏				
备注	/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表 3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54-17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12-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20	声校准器	AWA6021A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修改说明：
本报告是对编号为KDHJ220324检测报告的修改：修改内容是：拆分报告；自本报告发出之日原编号KDHJ220324报告作废。

*****报告结束*****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DHJ2211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冷轧合金钢带 12 万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 1 页 共 17 页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太湖新城镇学营路 285 号		
联系人	沈晓	联系电话	15262385085
采样负责人	张鹏	采样日期	2022-02-10~2022-02-11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2-02-13~2022-02-14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含氧量		
检测依据	见表3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16 页。		
编制： <u>吴云莹</u> 审核： <u>王前</u> 签发： <u>石心</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2年2月28日</u> 检测机构检验章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压延车间 3#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625
净化设施	油雾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	7	7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15	14	14
烟气流速 (m/s)	2.9	2.7	2.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860	5401	546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513	5088	5146
含湿量 (%)	2.2	2.2	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84
	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3×10 ⁻³
采样人员	张鹏、吴志超		
备注	/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压延车间 4#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100
净化设施	油雾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	9	9
烟道静压 (Pa)	-20	-20	-20
烟气温度 (°C)	14	15	14
烟气流速 (m/s)	2.9	3.2	3.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410	5821	554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089	5467	5218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2	0.57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3.1×10 ⁻³
采样人员	张鹏、吴志超		
备注	/		

表 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压延车间 5#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250
净化设施	油雾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1	15	13
烟道静压 (Pa)	-20	-20	-30
烟气温度 (°C)	13	14	14
烟气流速 (m/s)	3.4	4.0	3.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035	4733	443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799	4453	4169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31
	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5.8×10 ⁻³
采样人员	张鹏、吴志超		
备注	/		

表 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压延车间 6#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250
净化设施	油雾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9	11	12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烟气温度 (°C)	12	12	12
烟气流速 (m/s)	3.1	3.4	3.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615	3963	422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411	3744	3995
含湿量 (%)	2.6	2.6	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0.94
	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3.5×10 ⁻³
采样人员	张鹏、吴志超		
备注	/		

表 1-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压延车间 7#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250
净化设施	油雾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8	13	16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烟气温度 (°C)	11	12	12
烟气流速 (m/s)	4.3	3.7	4.1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061	4368	4787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806	4144	4537
含湿量 (%)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0.80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3.3×10 ⁻³
采样人员	张鹏、吴志超		
备注	/		

表 1-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压延车间 3#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625
净化设施	油雾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8	8	8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烟气温度 (°C)	14	14	14
烟气流速 (m/s)	3.0	2.9	2.9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063	5849	584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698	5493	5498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7	0.71
	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3.9×10 ⁻³
采样人员	张鹏、吴志超		
备注	/		

表 1-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压延车间 4#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5100
净化设施		油雾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1	11	10
烟道静压 (Pa)		-40	-40	-40
烟气温度 (°C)		14	14	14
烟气流速 (m/s)		3.4	3.4	3.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6174	6291	597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796	5902	5606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4	1.44	0.81
	排放速率 (kg/h)	0.014	8.5×10 ⁻³	4.5×10 ⁻³
采样人员		张鹏、吴志超		
备注		/		

表 1-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压延车间 5#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250
净化设施		油雾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4	13	13
烟道静压 (Pa)		-40	-40	-50
烟气温度 (°C)		14	14	14
烟气流速 (m/s)		3.9	3.7	3.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557	4330	441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294	4082	4157
含湿量 (%)		2.3	2.3	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2.57	0.73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0.010	3.0×10 ⁻³
采样人员		张鹏、吴志超		
备注		/		

表 1-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压延车间 6#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250
净化设施		油雾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1	10	11
烟道静压 (Pa)		-50	-50	-50
烟气温度 (°C)		13	13	13
烟气流速 (m/s)		3.4	3.3	3.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3967	3828	4069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747	3618	3842
含湿量 (%)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99	0.75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3.6×10 ⁻³	2.9×10 ⁻³
采样人员	张鹏、吴志超			
备注	/			

表 1-1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压延车间 7#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0.3250
净化设施		油雾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5	16	10
烟道静压 (Pa)		-50	-50	-60
烟气温度 (°C)		12	12	12
烟气流速 (m/s)		4.0	4.1	3.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4693	4739	3834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4448	4488	3628
含湿量 (%)		2.5	2.5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8	1.01	1.94
	排放速率 (kg/h)	3.9×10 ⁻³	4.5×10 ⁻³	7.0×10 ⁻³
采样人员	张鹏、吴志超			
备注	/			

表 2-1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退火炉车间排气筒（东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95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热处理炉（退火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5	6	4	
烟道静压（Pa）	-20	0	0	
烟气温度（℃）	106	106	106	
烟气流速（m/s）	2.8	3.0	2.4	
测态烟气量（m ³ /h）	9608	10320	8363	
标态烟气量（Nm ³ /h）	6422	6899	5594	
含湿量（%）	7.9	7.9	7.9	
含氧量（%）	17.3	17.1	1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采样人员	严昕宇、朱青松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②退火炉车间排气筒（东侧）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2-2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退火炉车间排气筒（东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95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热处理炉（退火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5	5	5
烟道静压（Pa）	0	0	0
烟气温度（℃）	106	106	107
烟气流速（m/s）	2.6	2.7	2.7
测态烟气量（m ³ /h）	9006	9351	9103
标态烟气量（Nm ³ /h）	6023	6258	6084
含湿量（%）	7.9	7.9	7.9
含氧量（%）	17.2	17.5	17.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7	6
	排放速率（kg/h）	0.042	0.037
采样人员	严昕宇、朱青松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②退火炉车间排气筒（东侧）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2-3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退火炉车间排气筒（西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95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热处理炉（退火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4	5	5	
烟道静压（Pa）	0	-10	0	
烟气温度（℃）	105	105	105	
烟气流速（m/s）	2.5	2.7	2.8	
测态烟气量（m ³ /h）	8405	9362	9451	
标态烟气量（Nm ³ /h）	5638	6273	6334	
含湿量（%）	8.1	8.1	8.1	
含氧量（%）	17.4	17.2	17.5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采样人员	严昕宇、朱青松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②退火炉车间排气筒（西侧）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2-4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0 日）

采样地点	退火炉车间排气筒（西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95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热处理炉（退火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5	5	6	
烟道静压（Pa）	-10	-20	-20	
烟气温度（℃）	105	105	105	
烟气流速（m/s）	2.6	2.6	2.8	
测态烟气量（m ³ /h）	8802	8910	9663	
标态烟气量（Nm ³ /h）	5896	5972	6474	
含湿量（%）	8.1	8.1	8.1	
含氧量（%）	17.3	17.5	17.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7	7	5
	排放速率（kg/h）	0.041	0.042	0.032
采样人员	严昕宇、朱青松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②退火炉车间排气筒（西侧）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2-5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退火炉车间排气筒（东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95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热处理炉（退火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5	6	5	
烟道静压（Pa）	0	0	-20	
烟气温度（℃）	106	106	106	
烟气流速（m/s）	2.7	2.9	2.6	
测态烟气量（m ³ /h）	9354	9802	8882	
标态烟气量（Nm ³ /h）	6268	6564	5954	
含湿量（%）	7.8	7.8	7.8	
含氧量（%）	17.1	17.5	17.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采样人员	朱叶凡、朱青松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②退火炉车间排气筒（东侧）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2-6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退火炉车间排气筒（东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95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热处理炉（退火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5	5	4
烟道静压（Pa）	0	0	0
烟气温度（℃）	106	106	106
烟气流速（m/s）	2.7	2.7	2.5
测态烟气量（m ³ /h）	9339	9101	8568
标态烟气量（Nm ³ /h）	6257	6092	5741
含湿量（%）	7.8	7.8	7.8
含氧量（%）	17.3	17.4	17.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5	6
	排放速率（kg/h）	0.031	0.034
采样人员	朱叶凡、朱青松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②退火炉车间排气筒（东侧）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2-7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退火炉车间排气筒（西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95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热处理炉（退火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6	4	4
烟道静压（Pa）	-20	0	0
烟气温度（℃）	105	106	105
烟气流速（m/s）	2.9	2.5	2.5
测态烟气量（m ³ /h）	9842	8660	8541
标态烟气量（Nm ³ /h）	6590	5795	5721
含湿量（%）	8.2	8.2	8.2
含氧量（%）	17.3	17.1	1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采样人员	张鹏、吴志超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②退火炉车间排气筒（西侧）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2-8 锅（窑）炉废气检测结果（02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退火炉车间排气筒（西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9503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设施		/	窑炉种类	热处理炉（退火炉）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Pa）		4	4	5
烟道静压（Pa）		0	0	0
烟气温度（℃）		105	105	105
烟气流速（m/s）		2.5	2.5	2.8
测态烟气量（m ³ /h）		8672	8468	9596
标态烟气量（Nm ³ /h）		5814	5669	6428
含湿量（%）		8.2	8.2	8.2
含氧量（%）		17.2	17.5	17.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7	4	7
	排放速率（kg/h）	0.041	0.023	0.045
采样人员	张鹏、吴志超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②退火炉车间排气筒（西侧）为敞开式炉窑，含氧量过高，故不折算，以实测浓度计。			

表 3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 (三)
备注	/

表 4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X-060-42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3-31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 120D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15-36、X-015-79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报告结束*****